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台北市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 會.....	8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20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22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6
【附件七】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1
【附件八】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件十三】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5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60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2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附錄七】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74	74

壹、開會程序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市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五)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七)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 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減少）新台幣 0 元，且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減少）新台幣 0 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引導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相關人員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46,718,671 元以彌補一〇一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175,649,496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8,930,825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廢止本公司原 98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臨時會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

(二) 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制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一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1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為 17,629 仟元，較 100 年營業收入 3,061 仟元成長 476.92%。101 年當期淨損 73,499 仟元，較前一年度 66,182 仟元增加了 7,317 仟元約 11.06%。本公司 101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061	17,629	14,568	475.92%
營業毛(損)利	517	8,289	7,772	1503.29%
營業費用	88,482	85,493	(2,989)	(3.38%)
營業淨利(損)	(87,965)	(77,204)	10,761	(12.23%)
稅後淨利(損)	(66,182)	(73,499)	(7,317)	11.06%

101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開始銷售，挹注公司穩定營收，公司營收呈現顯著成長；以外，抗感染劑-倍特寧的營收也呈倍數成長。公司在過去研究發展持續投入下，逐漸展現營業績效，並且在 101 年 4 月完成公開發行，9 月完成登錄興櫃，股價也呈現穩定成長。本公司在 101 年 8 月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藥品成功與美國 Akorn 簽訂產品經銷合約，並於 10 月份加簽其他 6 項顯影劑相關品項；此外，Gemcitabine 口服劑(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公司也持續利用 OralPAS®平台技術投入許多不同的屬性產品研發如 N11001 及 N11005。因睦寧之台灣區藥證也在 101 年授權給國內藥廠，除藥證移轉收入外，未來也會持續貢獻權利金收入，且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專利權，該產品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Levodopa, Carbidopa, Entacapone(帕金森氏症)的品項目前已開始準備進行生產試製批，並有許多國外藥廠對該品項有意願進行洽談。隨著各項業務之成長，本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更朝向公司全方位經營發展方向，除持續研究開發新的藥物品項，羅網各方專才，以架構更完備堅強的公司組織，在各方面如研究發展、臨床試驗、生產品管、業務開發及財務行政上的人員編制更為完善，為公司之長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前淨損 73,979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之 88.9%，在本期實際稅前淨損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56,639 仟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Gemcitabine Oral 已在美國 Georgia State(喬治亞州)及 Ohio State(俄亥俄州)兩個醫學中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 (2) Gemcitabine Oral 取得台灣的臨床試驗核可，開始於台大及成大兩家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第一期。
- (3) 運用本公司 Oral PAS®平台技術開發之品項「因睦寧」的專利申請「可增進生物相等可利用性之醫藥組合物」已於中華民國、歐盟及中國大陸獲得核可。
- (4) 運用本公司 OralPAS® 平台技術開發之品項 Gemcitabine Oral 的專利申請「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南非獲得核可。
- (5)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Levodopa, Carbidopa, Entacapone(帕金森氏症)製劑的專利申請「治療帕金森氏症之醫藥組合物」已於中華民國獲得核可。
- (6)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開始準備生產試製批。
- (7) 投入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 及 N11001 應用於 OralPAS®平台技術之可行性。
- (8) 就動物實驗發現之 Gemcitabine Oral 應用於新療效的持續開發投入及試驗研究。
- (9) D07002 罕見疾病藥品之持續開發，並預計開始進行生產試製批。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 Gemcitabine Oral 持續進行台灣及美國之人體臨床試驗外，代理進口之淋巴癌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1 年取得健保藥價後，可望在 102 年進行全面佈局，營收可呈倍數的成長，MRI 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在取得美國及歐洲合約後，已開始進入申請藥證之產品試製批生產，提出美國及歐盟國家藥證申請，並也持續進行大陸藥證申請，逐步拓展全球國際化市場，挹注穩定之營收。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的平台技術，持續開拓新產品 N11005 及 N11001，秉持公司之藥物傳輸技術之優勢，應用於配方難度高的藥品，進行利基型學名藥、類新藥及新劑型新藥研發。且本公司並預計配合 Gemcitabine Oral 於本年度完成美國初期人體臨床試驗後，即著手進行國際授權，並申請工業局高科技事業類股意見函之申請，以準備未來之轉上櫃之申請，強化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能見度並有利於國際談判上之地位。此外，為遞補 Gemcitabine Oral 預計授權後之公司產品品項(product pipeline)，本公司也預計於 102 年底自目前開發中的品項 N11005 及 N11001 選擇實驗數據較好的品項，申請美國 FDA IND(臨床前動物試驗合格)，以延續公司新劑型新藥產品之開發品項。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經營規劃：

本公司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型學名藥藥證-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陸續與國際藥廠簽訂經銷合作關係，且同時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

(2)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區域不同，短期以尋求可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合作，使公司之經營在初期固定成本投入較有符合經濟效益且有彈性。

(3)研發策略：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研究發展其於不同的藥物品項，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由於技術門檻高，除台灣市場外，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在產品開發完成，全球都具有競爭性，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持續以公司之研發能力為核心，持續將已開發完成之研發專案授權予國外藥廠，或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銷售至國內國外市場，並藉由國際網絡之密切合作，同時也引進國外藥廠開發完成之品項，進行銜接性人體試驗等，透過該等交互合作關係，使公司與國際藥廠關係更為緊密，成為一個立足全球之國際型製藥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歐美政府並加快新藥之審核腳步，該全球醫療之發展方向將有利於本公司著眼於利基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周德度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得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呈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p>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 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p>	<p>配合第十六條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重行召集。 前項及<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公司上市櫃、收購合併、產品經銷、產品製造、產品或技術引進，及產品或技術對外授權有關之會議議題，如與董事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虞者，該董事得出席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公司上市櫃、收購合併、產品經銷、產品製造、產品或技術引進，及產品或技術對外授權有關之會議議題，如與董事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由董事會通過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u></p>	<p>1. 酌修文字。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u>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本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

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九、其他依專案申請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84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因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0,348	69	\$	200,073	6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77	-		25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973	1		326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七)(十四)		609	-		9,499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二)		-	-		1,169	1
120X	存貨	四(二)		6,072	2		1,000	-
1250	預付費用	四(三)		16,362	5		6,281	2
1260	預付款項			3,997	1		3,2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9,940</u>	<u>78</u>		<u>221,815</u>	<u>76</u>
固定資產								
		四(四)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61	-		550	-
1545	試驗設備			17,164	5		14,008	5
1631	租賃改良			6,022	2		5,029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547	7		19,587	7
15X9	減：累計折舊		(13,481)	(4)	(10,57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066</u>	<u>3</u>		<u>9,010</u>	<u>3</u>
無形資產								
		四(五)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5	-		24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872	12		38,749	1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1,127</u>	<u>12</u>		<u>38,993</u>	<u>1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81	1		88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21,719	6		21,263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700</u>	<u>7</u>		<u>22,143</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334,833</u>	<u>100</u>	\$	<u>291,961</u>	<u>100</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98	1	\$	536	-
2140	應付帳款			2,769	1		-	-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16,921	5		17,24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0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1</u>	<u>7</u>		<u>18,11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161</u>	<u>7</u>		<u>18,111</u>	<u>6</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28,250	128		350,000	1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46,719	14		48,470	17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九)		1,052	-		-	-
3280	其他	四(八)		12,300	4		26,000	9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50	累積虧損		(175,649)	(53)	(150,620)	(5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2,672</u>	<u>93</u>		<u>273,850</u>	<u>9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34,833</u>	<u>100</u>	\$	<u>291,96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17,629	100	\$	3,0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二)(十三)	(9,340)	(53)	(2,544)	(83)
5910	營業毛利			<u>8,289</u>	<u>47</u>		<u>517</u>	<u>17</u>
營業費用								
		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819)	(56)	(3,678)	(1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35)	(108)	(12,615)	(4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五)	(56,639)	(321)	(72,189)	(23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493)</u>	<u>(485)</u>	(<u>88,482)</u>	<u>(2890)</u>
6900	營業淨損		(<u>77,204)</u>	<u>(438)</u>	(<u>87,965)</u>	<u>(287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70	11		913	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	-
7160	兌換利益			197	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四)		<u>1,158</u>	<u>6</u>		<u>7,043</u>	<u>230</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25</u>	<u>18</u>		<u>7,961</u>	<u>26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	-	(480)	(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u>	<u>-</u>	(<u>480)</u>	<u>(1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73,979)</u>	<u>(420)</u>	(<u>80,484)</u>	<u>(2629)</u>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七)		<u>480</u>	<u>3</u>		<u>14,302</u>	<u>467</u>
9600	本期淨損		(\$	<u>73,499)</u>	<u>(417)</u>	(\$	<u>66,182)</u>	<u>(216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u>2.01)</u>	<u>(\$ 1.99)</u>	(\$	<u>2.82)</u>	<u>(\$ 2.3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投
豐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積 金	其 他	積 累	損 益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00	\$ 38,400	\$ -	\$ 26,000	\$ -	(\$ 122,838)	\$ 174,562	
現金增資	117,000	48,470	-	-	-	-	165,47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	26,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400)	-	-	-	38,400	-	
100 年度淨損	-	-	-	-	-	(66,182)	(66,18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48,470	\$ -	\$ 26,000	(\$ 150,620)	\$ 273,850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48,470	\$ -	\$ 26,000	(\$ 150,620)	\$ 273,850		
收回技術作價股本	(15,000)	-	-	(13,700)	-	(28,7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470)	-	-	-	48,470	-	
股份基礎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146	-	-	-	1,146	
現金增資	93,250	46,719	(94)	-	-	-	139,875	
101 年度淨損	-	-	-	-	-	(73,499)	(73,49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250	\$ 46,719	\$ 1,052	\$ 12,300	(\$ 175,649)	\$ 312,6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風容


 因華生投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3,499)	(\$ 66,182)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3	-
股份基礎認列之酬勞成本	1,146	-
折舊費用	3,181	3,009
各項攤銷	6,759	5,0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	4,535
應收帳款淨額	(327)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647)	4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59	(7,165)
存貨	(5,255)	103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933)	(3,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56)	(14,266)
應付票據	1,162	(2,310)
應付帳款	2,769	(836)
應付費用	(322)	10,090
預收款項	-	(68)
其他流動負債	41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41)	(71,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37)	(1,0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1)	(12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7,340)	(4,1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1)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59)	(5,3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39,875	165,4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875	165,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275	88,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73	111,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348	\$ 200,07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237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0)	-
本期支付現金	\$ 3,837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收回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本	\$ 41,000	\$ -
返還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	(28,700)	-
資本公積 - 其他	(12,300)	-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0一年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50,620,325)
加：一0一年稅後淨損	(73,499,182)
一0一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8,470,011
一0一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75,649,496)
加：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718,671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28,930,825)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整，分為<u>伍仟萬</u>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十</u>億元整，分為<u>壹億</u>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本條。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u>董事會</u>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u>薪資報酬委員會</u>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u>績效考核</u>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u>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u>，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以往</u>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u>依下列方式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另依</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u>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u>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u>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u></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u>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u></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u>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本條。</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附件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p> <p>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p> <p>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p>	<p>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部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u>程序</u>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u>前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p>	<p>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一項</u>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一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p>1. 本條新增。 2. 增訂歷次修訂日期。</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前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p>1. 本條新增。 2. 增訂歷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另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十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決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

【附錄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之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公司上市櫃、收購合併、產品經銷、產品製造、產品或技術引進，及產品或技術對外授權有關之會議議題，如與董事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虞者，該董事得出席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

【附錄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

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十、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十一、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二、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 十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十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十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了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三、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印鑑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十；惟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因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者。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八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則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98.12.09	12,739,579	29.75%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98.12.09	12,739,579	29.75%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裕民	98.12.09	3,361,742	7.85%
董事	許長山	98.12.09	568,865	1.33%
董事	李世仁	98.12.09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1.06.29	—	—
獨立董事	郭漢彬	101.06.29	—	—
董事持股合計			16,670,186	38.93%
監察人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99.06.28	2,011,347	4.70%
監察人	得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呈烈	99.06.28	12,366	0.03%
監察人	郭仲乾	101.06.29	—	—
監察人持股合計			2,023,713	4.73%

註：1.本公司截至102年4月1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825,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

【附錄七】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無擬議盈餘分派，故不適用。